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审计报告	1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4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8
7.3 净资产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1
§8 投资组合报告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8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8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0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5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5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6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3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2 存放地点..... 57

13.3 查阅方式..... 57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
基金主代码	970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45,398,696.7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7月17日。2025年7月17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注：本报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不影响委托人正常证券交易的前提下，将集合计划资金投向各类低风险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资产，获取一定收益。
投资策略	1、利率策略；2、个券选择策略；3、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投资策略；4、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是一只货币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慧蕾	陈晨
	联系电话	010-56992726	010-50938723
	电子邮箱	chenhuilei@foundersc.com	zctg@chinaclear.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71	4008-058-058
传真		010-56992708	-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8层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
邮政编码		1000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施华	于文强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ounders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8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厦19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01月17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0,967,636.17	120,068,625.97	115,987,475.23
本期利润	100,967,636.17	120,068,625.97	115,987,475.23
本期净值收益率	0.9696%	1.1638%	1.172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645,398,696.73	8,332,965,163.08	9,153,909,884.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3.3420%	2.3496%	1.1722%

注：1、上表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集合计划每日分配收益，按月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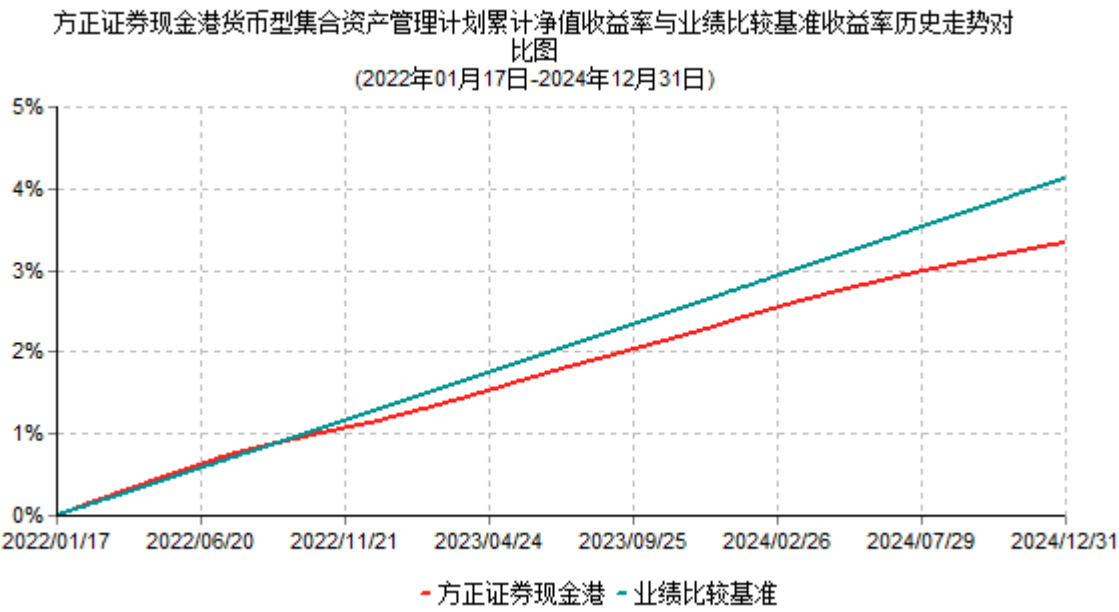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005%	0.0001%	0.3456%	0.0000%	-0.1451%	0.0001%
过去六个月	0.4182%	0.0002%	0.6924%	0.0000%	-0.2742%	0.0002%
过去一年	0.9696%	0.0004%	1.3819%	0.0000%	-0.4123%	0.0004%
自基金合同	3.3420%	0.0006%	4.1331%	0.0000%	-0.7911%	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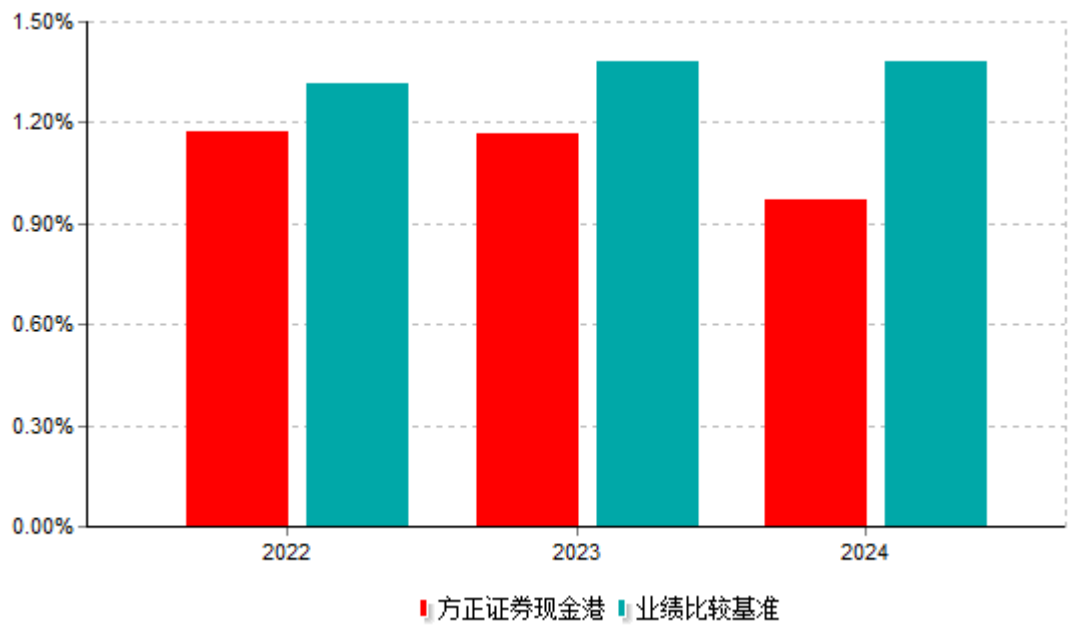
生效起至今						
-------	--	--	--	--	--	--

注：本集合计划每日分配收益，按月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1月17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 形式转实收 基金	直接通过应 付赎回款转 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 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2024年	100,618,158. 23	131,491.57	217,986.37	100,967,636. 17	-
2023年	120,359,112. 64	139,897.53	-430,384.20	120,068,625. 97	-
2022年	114,934,651. 02	127,961.43	924,862.78	115,987,475. 23	-
合计	335,911,921. 89	399,350.53	712,464.95	337,023,737. 37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是中国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批会员，于2010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01）。

通过多年积累，方正证券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全，范围涵盖证券经纪、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资产管理、研究咨询、IB业务、QFII业务、融资融券、另类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场外市场业务、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收益凭证业务、私募基金管理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了2只参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集合计划：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 金经理（助理）	证券 从业	说明
----	----	-------------------	----------	----

		期限		年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宫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01-17	-	12年	男，经济学硕士，具有证券、基金从业资格，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资格，2012年入职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任资产管理业务部固收交易员、固收投资经理。2016年加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资管债券投资部投资经理。

注：1、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对于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和交易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业务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年经济呈现终端需求偏弱的状态，对经济支撑较强的主要是出口、制造业投资以及基建投资，整体上完成了预期的经济增长目标。经济数据方面，2024年GDP同比增长5%，增速比2023年降低0.4个百分点。12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2%，预期5.5%，前值5.4%，整体增速高于市场预期。1-12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3.2%，预期3.4%，前值3.3%；1-12月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10.6%，预计-10.4%，前值-10.4%，12月地产销售延续企稳，销售改善的持续性和传导还需要再观察。12月基建投资同比增长7.5%，12月政府债券发行较上月放缓，叠加天气转冷影响，项目建设节奏或受到相应影响。12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3.7%，预期3.5%，前值3%；12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1%，前值5%。通胀方面，2024年CPI整体仍然维持在较低位置，上半年CPI较低，主要受非食品价格的拖累，下半年主要受食品价格跌幅较大的影响。货币政策及流动性方面，2024年金融经济数据走弱，社融、M2和M1增速创历史新低，央行两度调降7天逆回购利率共30bp，MLF非对称调降50bp，两度降准共100bp，7月后进行了一系列货币政策框架优化操作，丰富货币政策工具箱，缩窄利率走廊，提升利率传导效率，DR007多数时间保持在政策利率之上25bp之内波动，年末1年期同业存单收益率收于1.57%，较去年年底下行83BP。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以短期逆回购、同业存单、同业存款为主要配置资产。组合在季末、半年末及年末等关键资金时点加大了中长期同业存款及同业存单的配置力度，力争提高组合收益，在资金宽松时期保持了一定的杠杆比例，赚取息差收益。组合将继续优选具有良好信用资质的投资标的，根据收益率情况，调整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并将在关键时点预留现金流，维持较好的流动性，保证产品安全稳定的运行，将继续努力为客户创造更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96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8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25年，在海外不确定性增大的背景下，外需存在较大的下行风险，内需将是支撑经济的重点。从经济周期来看，2024年制造业库存周期回升，但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主要受房地产周期下行拖累。在人口老龄化加剧、居民杠杆率偏高的背景下，房地产市场仍然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预计2025年仍将处于筑底阶段。总体而言，2025年经济支撑主要体现为政策支持的消费和基建行业，经济仍然在走向复苏的过程中。通胀方面，预计供需关系延续2024年格局，物价短期内难有明显上涨的动力。货币政策方面，需要重点关注物价水平是否能持续改善，在此之前央行降息降准幅度或至少持平今年。公开市场操作预计继续加大力度支持政府融资，同时加强政策利率对存款利率的传导，进一步降低银行负债成本，减少银行息差对货币政策的制约，在“稳住楼市股市”的指导下，LPR利率将继续跟随逆回购利率下调。综合来看，当前基本面仍然对债券市场较为有利，货币政策注重“以我为主”，汇率贬值压力难改宽松趋势，后续随着政策利率下调，短端资产的利率中枢也将跟随下移。本基金将继续关注基本面和货币政策的变化，在保证组合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资产配置，继续以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逆回购为主要投资标的，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为持有人带来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规范运作，从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持续优化内控机制，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内部监察工作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内控制度体系建设

为加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体系，管理人根据监管规定及内控管理需要，制定和修订了包括投资者适当性、反洗钱、投资决策、集中交易、公平交易、交易对手管理、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诉处理等规范资产管理业务开展的一系列制度，涵盖了产品设计、募集、研究、投资、交易、会计核算、信息披露、清算、信息技术、投资者服务等各个环节，明确了各环节的岗位和职责，并通过考核管理、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罚管理建立了激励和约束机制。

2、日常合规管理工作

公司合规部及资管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部合规团队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合规咨询、合规评估、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

规宣导、合规培训等工作，并对员工执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促进资产管理业务合规、稳健发展。

3、日常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风险管理部及资管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部风控团队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完善风险控制系统与机制、严格准入管理、投前尽职调查、事前审批、事中事后监控等方式，对基金的投资运作过程进行风险控制。

本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工作，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估值委员会，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每日分配收益，按月结转份额。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分配收益100,967,636.17元，其中以再投资分红方式分配100,618,158.23元，以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回款转出金额131,491.57元，计入应付利润科目217,986.37元。不存在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情况。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23021_A02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7.4.2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7.4.2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披露及报送。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7.4.2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治理层负责监督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

	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宋雪强、王琦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厦19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28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6,137,194,684.34	4,224,620,625.10
结算备付金		15,489,079.20	23,648,063.68
存出保证金		256,980.05	19,237.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033,364,777.90	3,277,143,932.1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033,364,777.90	3,277,143,932.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00,012,498.77	819,363,728.92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3,497.00	3,506.18
资产总计		14,386,321,517.26	8,344,799,093.9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5,192,046.37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940,096.57	7,094,320.84
应付托管费		607,783.11	394,128.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18,953.95	1,970,644.6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799.58	-
应付利润		2,381,070.02	2,163,08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81,070.93	211,752.74
负债合计		740,922,820.53	11,833,930.8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3,645,398,696.73	8,332,965,163.08
未分配利润	7.4.7.8	-	-
净资产合计		13,645,398,696.73	8,332,965,163.0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386,321,517.26	8,344,799,093.91

注：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3,645,398,696.7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 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 023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227,431,529.50	248,772,980.07
1.利息收入		130,907,913.85	148,299,049.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16,776,412.21	133,987,869.7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131,501.64	14,311,179.5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6,523,615.65	100,473,930.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96,523,615.65	100,473,930.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2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	-
股利收益	7.4.7.14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26,463,893.33	128,704,354.10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96,015,408.56	93,420,179.68
2.托管费	7.4.10.2.2	5,334,189.21	5,190,009.85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23,597,018.72	25,950,049.83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1,166,312.52	3,835,368.9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66,312.52	3,835,368.98
6.信用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445.77	-
8.其他费用	7.4.7.17	350,518.55	308,745.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967,636.17	120,068,625.9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67,636.17	120,068,625.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967,636.17	120,068,625.97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8,332,965,163.08	-	8,332,965,163.0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332,965,163.08	-	8,332,965,163.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312,433,533.65	-	5,312,433,533.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00,967,636.17	100,967,636.1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312,433,533.65	-	5,312,433,533.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0,911,654,425.38	-	230,911,654,425.38
2.基金赎回款	-225,599,220,891.73	-	-225,599,220,891.7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00,967,636.17	-100,967,636.17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3,645,398,696.73	-	13,645,398,696.73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153,909,884.05	-	9,153,909,884.0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153,909,884.05	-	9,153,909,884.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20,944,720.97	-	-820,944,720.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20,068,625.97	120,068,625.9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20,944,720.97	-	-820,944,720.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9,736,121,705.89	-	189,736,121,705.89
2.基金赎回款	-190,557,066,426.86	-	-190,557,066,426.8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20,068,625.97	-120,068,625.97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332,965,163.08	-	8,332,965,163.0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施华

李岩

祖坤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原民族证券现金港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原民族证券现金港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现金管理产品，由原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自2012年12月17日起开始募集并于2013年1月10日结束募集，于2013年1月11日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等地收购51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湘证监许可字[2018]11号），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等地的51家证券营业部。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实施经纪业务及客户整体迁移合并的联合公告》，原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自2022年1月17日起生效，原《民族证券现金港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本集合计划为契约型开放式，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7月17日。2025年7月17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计划的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务报表附注7.4.2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3)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8)其他收入履行了在本基金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本基金每份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本基金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
- (3) 本基金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根据每日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当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暂估值有差异时，管理人向投资者说明造成差异的具体原因；
-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暂估收益情况，将当日暂估收益计入投资人账户，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 (5) 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计划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计划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 (6)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 (7) 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解约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者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
- (8)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 (9)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调整计划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 如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以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登记的份额体现其持有的权益；
- (11)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无。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基金的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

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2.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规定，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3.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118,826,376.05	1,222,958,421.08
等于：本金	1,118,083,590.07	1,222,020,827.07
加：应计利息	742,785.98	937,594.01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5,018,368,308.29	3,001,662,204.02
等于：本金	5,000,000,000.00	2,97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18,368,308.29	31,662,204.02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1,807,349,832.46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3,211,018,475.83	3,001,662,204.02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6,137,194,684.34	4,224,620,625.1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844,401,978.24	1,846,071,262.99	1,669,284.75	0.0122
	银行间市场	6,188,962,799.66	6,191,482,000.00	2,519,200.34	0.0185
	合计	8,033,364,777.90	8,037,553,262.99	4,188,485.09	0.030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8,033,364,777.90	8,037,553,262.99	4,188,485.09	0.0307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3,277,143,932.17	3,279,022,360.66	1,878,428.49	0.0225
	合计	3,277,143,932.17	3,279,022,360.66	1,878,428.49	0.022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3,277,143,932.17	3,279,022,360.66	1,878,428.49	0.0225
----	------------------	------------------	--------------	--------

注：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偏离度=偏离金额/通过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00,012,498.77	-
合计	200,012,498.77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600,150,772.03	-
银行间市场	219,212,956.89	-
合计	819,363,728.92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3,497.00	3,506.18
合计	3,497.00	3,506.18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01,070.93	61,752.74
其中：交易所市场	38,372.93	45,304.59
银行间市场	62,698.00	16,448.15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审计费用	100,000.00	70,000.00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80,000.00	80,000.00
合计	281,070.93	211,752.74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332,965,163.08	8,332,965,163.08
本期申购	230,911,654,425.38	230,911,654,425.3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25,599,220,891.73	-225,599,220,891.73
本期末	13,645,398,696.73	13,645,398,696.7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00,967,636.17	-	100,967,636.1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00,967,636.17	-	-100,967,636.17
本期末	-	-	-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2,317,097.33	41,249,215.6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4,134,365.41	92,504,637.39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24,605.87	233,863.34
其他	343.60	153.33
合计	116,776,412.21	133,987,869.74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96,399,788.20	100,477,644.59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123,827.45	-3,713.85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96,523,615.65	100,473,930.74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 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14,483,596,005.54	10,226,160,914.68
减：卖出债券（债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本总额	14,482,957,008.69	10,222,855,500.52
减：应计利息总额	515,169.40	3,309,128.01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23,827.45	-3,713.85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6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7.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00,000.00	70,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9.18	83,068.78
银行手续费	131,309.37	104,446.98
帐户维护费	37,200.00	37,230.00
电子合同费	2,000.00	14,000.00
合计	350,518.55	308,745.76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部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3、《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7月17日”。

如果2025年7月17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程序。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1,164,470.95	100.00%	87,094,465.76	100.00%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660,000,000.00	100.00%	32,877,995,000.00	100.00%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781.18	100.00%	38,372.93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756.47	100.00%	45,304.59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6,015,408.56	93,420,179.6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96,015,408.56	93,420,179.68

注：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9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334,189.21	5,190,009.85

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97,018.72

合计	23,597,018.7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950,049.83
合计	25,950,049.83

注：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营销费用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报告期间实际费率以《关于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年费率}\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证券	69,458,020.28	2,043,498.40	78,789,334.00	1,498,099.84

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00,618,158.23	131,491.57	217,986.37	100,967,636.17	-

7.4.12 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725,192,046.37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2410182	24兴业银行CD 182	2025-01-03	99.15	480,000	47,589,648.58
112410335	24兴业银行CD 335	2025-01-03	99.63	2,000,000	199,262,176.57

112413120	24浙商银行CD 120	2025-01-02	99.19	230,000	22,814,247.77
112413170	24浙商银行CD 170	2025-01-02	99.21	2,000,000	198,412,777.93
112416237	24上海银行CD 237	2025-01-02	99.62	2,130,000	212,195,082.10
112417117	24光大银行CD 117	2025-01-03	99.14	1,000,000	99,137,698.71
合计				7,840,000	779,411,631.66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部、合规部组成的风险控制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对业务和相关操作的风险评价。风险管理部、合规部等互相配合，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进行业务风险监控。此外，业务部门也建立了自身的内部控制机制，主要由授权体系和业务后台部门信息监控机制组成。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A-1	1,363,309,658.62	-
A-1以下	-	-
未评级	50,137,991.82	20,144,505.48
合计	1,413,447,650.44	20,144,505.48

注: 1、持有发行期限在一年以内(含)的债券按其债项评级作为短期信用评级进行列示, 持有的其他债券以其债项评级作为长期信用评级进行列示;
2、以上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等。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 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6,188,962,799.66	3,256,999,426.69
合计	6,188,962,799.66	3,256,999,426.69

注: 持有发行期限在一年以内(含)的同业存单按其债项评级作为短期信用评级进行列示, 持有的其他同业存单以其债项评级作为长期信用评级进行列示。

7.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 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430,954,327.80	-
AAA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430,954,327.80	-

注: 1、持有发行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债券按其债项评级作为长期信用评级进行列示, 持有的其他债券以其债项评级作为短期信用评级进行列示;
2、以上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等。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市场或持有资产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流动性风险一般存在两种形式：资产变现风险和现金流风险。

（1）资产变现风险

资产变现风险是指由于基金持有的某个券种的头寸相对于市场正常的交易量过大，或由于停牌造成交易无法在当前的市场价格下成交。本基金管理人应用定量方法对各持仓品种的变现能力进行测算和分析，以对资产变现风险进行管理。

（2）现金流风险

现金流风险是指基金因现金流不足导致无法应对正常基金支付义务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净退出比例进行测算和分析，以对该风险进行跟踪和管理。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现金头寸控制机制，以确保退出款项的及时支付。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严密完备的管理制度、科学规范的业务控制流程、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独立严格的监督制衡与评估机制、灵活有效的应急处置计划等，同时已在内部设立专门的岗位及足够的人员配备，负责基金的流动性风险评估与监测。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并针对不同类型开放式基金制定了健全有效的流动性风险指标预警监测体系。日常监控采用的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正回购杠杆比例、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流动受限资产比例、前十大份额持有人集中度、资产集中度、净流动性敞口等，投资过程中综合考虑产品投资者结构、开放申赎情况，在资产配置时对资产的集中度、期限结构、收益结构等方面做出合理安排，以确保产品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匹配。

本基金所持证券除在7.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报告期间均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比重较大，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 月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213,807,781.54	1,923,386,902.80	-	-	-	6,137,194,684.34
结算备付金	15,489,079.20	-	-	-	-	15,489,079.20
存出保证金	256,980.05	-	-	-	-	256,98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39,196,054.92	794,168,722.98	-	-	-	8,033,364,777.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12,498.77	-	-	-	-	200,012,498.77
其他资产	-	-	-	-	3,497.00	3,497.00
资产总计	11,668,762,394.48	2,717,555,625.78	-	-	3,497.00	14,386,321,517.2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5,192,046.37	-	-	-	-	725,192,046.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0,940,096.57	10,940,096.57
应付托管费	-	-	-	-	607,783.11	607,783.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1,518,953.95	1,518,953.95
应交税费	-	-	-	-	1,799.58	1,799.58

应付利润	-	-	-	-	2,381,070.02	2,381,070.02
其他负债	-	-	-	-	281,070.93	281,070.93
负债总计	725,192,046.37	-	-	-	15,730,774.16	740,922,820.5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943,570,348.11	2,717,555,625.78	-	-	-15,727,277.16	13,645,398,696.73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901,544,232.83	323,076,392.27	-	-	-	4,224,620,625.10
结算备付金	23,648,063.68	-	-	-	-	23,648,063.68
存出保证金	19,237.86	-	-	-	-	19,237.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1,413,157.97	265,730,774.20	-	-	-	3,277,143,932.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9,363,728.92	-	-	-	-	819,363,728.92
其他资产	-	-	-	-	3,506.18	3,506.18
资产总计	7,755,988,421.26	588,807,166.47	-	-	3,506.18	8,344,799,093.9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7,094,320.84	7,094,320.84
应付托管费	-	-	-	-	394,128.93	394,128.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1,970,644.67	1,970,644.67
应付利润	-	-	-	-	2,163,083.65	2,163,083.65
其他负债	-	-	-	-	211,752.74	211,752.74
负债总计	-	-	-	-	11,833,930.83	11,833,930.83
利率敏感度缺口	7,755,988,421.26	588,807,166.47	-	-	-11,830,424.65	8,332,965,163.0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7,830,323.21	2,386,151.87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7,814,040.17	-2,381,443.11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和债券回购产品，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常见的各层次金融工具举例如下，第一层次：如以活跃市场报价估值的股票投资、股指期货投资、国债期货投资、每日开放申赎/买卖的基金投资等；第二层次：如因新发/增发尚未上市交易而按发行价格/增发价格估值的不限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使用第三方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报价估值的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第三层次：如使用亚式期权模型计算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的尚处于限售期的股票投资，以及违约债、非指数收益法估值的长期停牌的股票等估值模型中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的投资等。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8,033,364,777.90	3,277,143,932.17
第三层次	-	-

合计	8,033,364,777.90	3,277,143,932.17
----	------------------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8,033,364,777.90	55.84
	其中：债券	8,033,364,777.90	55.8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12,498.77	1.3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	-	-

	融资产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52,683,763.54	42.77
4	其他各项资产	260,477.05	0.00
5	合计	14,386,321,517.26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4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725,192,046.37	5.3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

1	30天以内	27.95	5.3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2.7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4.0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60.4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5.20	5.31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844,401,978.24	13.5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6,188,962,799.66	45.36

8	其他	-	-
9	合计	8,033,364,777.90	58.8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03168	24农业银行CD168	5,000,000	495,816,974.79	3.63
2	524020	24广D14	3,500,000	350,741,931.03	2.57
3	242055	24中证S4	3,500,000	350,598,068.49	2.57
4	148951	24广D13	3,000,000	301,220,769.14	2.21
5	112416241	24上海银行CD241	3,000,000	298,879,884.82	2.19
6	112416237	24上海银行CD237	3,000,000	298,866,312.81	2.19
7	112481852	24宁波银行CD083	3,000,000	297,414,992.26	2.18
8	112403051	24农业银行CD051	2,500,000	249,054,043.67	1.83
9	242117	24华泰S4	2,000,000	200,212,788.73	1.47
10	112410335	24兴业银行CD335	2,000,000	199,262,176.57	1.46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9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12%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72%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集合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原有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上述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末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6,980.05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3,497.00
7	其他	-
8	合计	260,477.05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68,592	80,937.40	212,543,297.26	1.56%	13,432,855,399.47	98.44%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个人	254,509,754.08	1.87%
2	其他机构	62,272,449.78	0.46%
3	个人	62,055,305.15	0.45%
4	个人	36,154,061.07	0.26%
5	个人	34,195,496.19	0.25%
6	个人	30,990,651.89	0.23%
7	个人	30,669,597.79	0.22%
8	个人	30,173,280.66	0.22%
9	其他机构	29,731,303.90	0.22%
10	个人	27,435,015.19	0.2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0,904,902.58	0.23%
------------------	---------------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1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7,820,549,804.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332,965,163.0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30,911,654,425.3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25,599,220,891.73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45,398,696.73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公告，曹玉海先生自2024年12月27日起担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10万元人民币，其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2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无受稽查或处罚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无受稽查或处罚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132,781.18	100.00%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1,164,470.95	100.00%	38,660,000,000.00	100.00%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1-12
2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1-12
3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1-24
4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2-24
5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3-26
6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4-24
7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5-24
8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6-26
9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6-28
10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7-24
11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8-24
12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9-25

13	关于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0-24
14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0-24
15	关于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1-22
16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1-26
17	关于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2-24
18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2-25
1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2-3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民族证券现金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的文件
- 2、《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集合计划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8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955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sc.com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